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勇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富友聯合食品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6萬6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,9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萬1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書記官 周苡彤